

##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供方):北京橘井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加强药品流通中的质量监督,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能代表企业生产、经营资格的证书复印件(如《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加盖有甲方公章原印章,提供其业务人员的法定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2. 提供的药品是符合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提供的中药饮片是符合《中国药典》或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省级炮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
3. 每批到货药品须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与实物批号相同的药品检验报告(如是进口药品须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及与实物批号相同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
4. 甲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要求,承担所供药品的质量责任:除本协议第二条第5款情况外,有效期内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符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4号令)的管理规定;中药饮片的包装、标签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3年第90号)。
6. 甲方提供的整箱国产药品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明。
7. 甲方提供的药品运输质量符合GSP有关规定。甲方运输药品,应当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封闭式运输工具。有温度要求的药品应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保证运输途中温度符合要求,并提供冷链药品运输交接单,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运输时间。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接到乙方请求质量查询函(电)后,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
9.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

### 二、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
2. 乙方若在药品验收中发现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问题、短少等应在收到药品(以货到日期为准)后一定日期内(本市为3日,市外为5日)通知甲方处理;发现药品无《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不予验收进仓销售。
3. 乙方在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药品中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有分歧者,以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在接到药检报告后应马上通知甲方,并将报告书传达甲方处理。
4. 乙方在经营甲方所提供药品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5.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并按要求搬运装卸药品,因乙方储存不当或其它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 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书面要货等购销活动。
2.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做好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和药品质量管理的工作。
3. 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并且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 上述条款中未尽的事项者,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定,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文含义均已明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为止,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日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签约双方各留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11日



军陈  
印绪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11日